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支持

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

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、人才强市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营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（晋政办发[2022]7号）、山西省科技厅《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晋科发[2021]98号）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1. 充分发挥晋中市科技创新担保资金的作用。对企业实施的科技含量高、产业带动性强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给予科技创新担保贷款支持，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。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担保贷款，采取 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进行支持。

2.鼓励产出优秀科技成果。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或个人，分别奖补10万元，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个人），分别奖补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；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采取“一 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补。

3.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技术转移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10万元；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奖补5万元；对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5万元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补。

4.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5万元；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3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、二等奖项目，分别奖补10万、5万和3万，对获得国家等级奖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补。对在晋中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奖补2万元和1万元。

5.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试行开展“分类差异奖补”，从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、企业成长性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，分成三个等级（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）。对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10万元，对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8万元，对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，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，由市科技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对整体迁入晋中市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6.鼓励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对我市承担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事业单位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7.支持开展创新服务。对在我市购买创新服务、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补助，企业年度创新券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8.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5万元。

9.支持科技人才服务基层。市级科技特派员在一年服务期内按《晋中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完成规定任务，经县科技部门考核合格后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（含实地审核），通过审核的，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
本措施自2023年1月 日起施行， 2020年7月8日印发的《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2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晋中市财政局

 2023年1月 10日